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保护.....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0
第三节 签署页	41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山源科技	指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源有限	指	上海山源电子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景杰、景伟涛夫妇
上海汇家	指	上海汇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源至善	指	上海山源至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山源明德	指	上海山源明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通服资本	指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国有股东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国有股东
酷源长兴	指	深圳酷源长兴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融科技基金	指	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创智链基金	指	青岛海创智链工业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鹰投资	指	珠海市横琴新区天鹰合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崑盛投资	指	嘉兴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紫峰吉顺	指	湖州紫峰吉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翌源和	指	上海山翌源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金浦	指	宁波金浦鹏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蕨尔创新	指	青岛蕨尔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开源迈宝	指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仪福光	指	上海国仪福光智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开源新合	指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蕨尔成长	指	青岛蕨尔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广州疏影	指	广州疏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金福湾	指	海南金福湾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酷源	指	深圳酷源数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迪为	指	北京迪为双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苑盛	指	上海苑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灯融	指	陕西灯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矿融	指	上海矿融检验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全资合伙企业
必斯迈	指	上海必斯迈碳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创业板规范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交所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3]29461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946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9461-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签名的律师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山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山源科技本次发行出具《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山源科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且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

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国泰君安签署了《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且不低于票面金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85.87 万元、2,936.96 万元、6,711.90 万元，发行

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景杰、景伟涛，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景杰、景伟涛，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智能矿山信息通信、供电管控与保障、视觉监控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198.888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7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2,936.96 万元、6,711.90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2.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设立方式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4 年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山源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山源有限整体变更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山源科技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山源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等符合法定条件。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 22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4]1050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山源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100.28 万元，山源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 30,992,867.18 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2014 年 7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202 号《上海山源电子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山源有限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963.16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召开了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提前通知期未足 15 日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全体发起人书面确认已豁免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合法合规，虽创立大会通知期限存在瑕疵，但已取得全体发起人认可，创立大会程序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四）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情形。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矿山信息通信、供电管控与保障、视觉监控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组织结构图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完整的业务部门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存在业务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发行人的各项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职国际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内部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系由山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五名，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且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

符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实际缴纳；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8 名，其中机构股东 18 名，自然人股东 20 名。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出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为其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六个月增资扩股或其他股东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B 轮融资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完成缴款及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发行人无增资扩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股东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12 个月新增的股东有山源至善、山源明德、金融科技基金、海创智链基金、崑盛投资、山翌源和、宁波金浦鹏源、开源迈宝、国仪福光、开源新合（以下合称“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山源至善、山源明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汇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金融科技基金逐层穿透后的股东包含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国泰君安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1360%股份，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上

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3、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就股份锁定期作出有效承诺。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为通服资本和财通创新。通服资本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办理“SS”标识；财通创新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办理“CS”标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东财通创新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标注为“CS”。发行人的国有股东通服资本正在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国有股东标识批复事宜向其国资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尚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源明德、山源至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鉴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具有对员工激励和约束的性质，其参考发行人未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出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员工出资资金均已真实缴付，其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景杰、景伟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景杰、景伟涛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杰、景伟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39.61%，通过上海汇家、山源至善、山源明德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6.21%，景杰、景伟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45.82%。同时，报告期内，景杰历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景伟涛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苑盛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景杰、景伟涛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方针、业务运营等方面施以重大影响，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景杰、景伟涛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山源有限的主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山源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山源有限自设立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四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源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情况及历次股份变动

2014 年 12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4]2638 号《关于同意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山源科技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源科技在新三板挂牌后共发生四次增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经山源科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经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4 号）予以同意，发行人股票（证券代码：831815，证券简称：山源科技）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新三板摘牌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摘牌后发生过二次股份转让及四次增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股权代持安排及其还原或解除的真实性，各方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股权代持的原因均系股东对公司设立要求的误解或个人妥善考虑，被代持人不存在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对外投资从事营利性活动或不得直接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基于被代持人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而限制或禁止其直接持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已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七）本次发行前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已经清理完成，除通服资本曾依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推荐一名董事以及相应完善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内部决策权限外，其余股东特别权利未曾行使，且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不可撤销终止、自始无效，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除上述已经清理完成的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发行人、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特殊约定。

（八）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所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股东已投同意票，国有股东入股后发行人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等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增资扩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和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等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合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变更发生在报告期之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报告期初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景杰、景伟涛，二人系夫妻关系。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张朝平、李秀文及通服资本。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上述 1 至 3 所述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子企业、联营企业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发行人的子公司/子企业及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五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

曾有一家联营企业，即深圳酷源。深圳酷源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起至 2021 年 7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系发行人联营企业；2021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深圳酷源后，深圳酷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士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1-5 项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企业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为此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景杰、张朝平、李秀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因公司业务经营和业务发展所产生，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及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景杰、景伟涛、上海汇家、山源明德、山源至善、张朝平、李秀文、卜海滨、刘碧波、酷源长兴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发行人监事会均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杰、景伟涛，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服资本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发行人监事会均对相关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所作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以及在相应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不动产登记簿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6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上述“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3 号”的自有房产用于办公和研发，与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土地用途“工业”不一致。2023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业使用事项的情况说明》，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关于上海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2020 版）》（沪规划资源用[2020]351 号），确认发行人在政府认定的园区平台内利用工业厂房用作办公和研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不动产权，发行人将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3 号工业厂房用于办公研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贷款抵押担保协议、相应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不动产登记簿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自有房屋办理抵押为自身银行贷款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目的进行的房产租赁共计 15 项。发行人或子公司承租的上述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同意授权租赁文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租赁房屋实际使用用途与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上述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同意授权租赁文件或房屋租赁用途与产证记载的房屋设计用途不一致情况（以下简称“瑕疵租赁”），相关房屋出租方已承诺承担瑕疵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损失。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同意授权租赁文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实际使用用途与产权证书所载用途不一致等租赁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同意授权租赁文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房屋实际使用用途与产证所载用途不一致等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22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商标权”。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106 项专利权，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专利权”。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源科技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63 项，作品著作权 3 项，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3 项域名并拥有该项域名的《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前述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发行人持有的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已为保持拥有无形资产足额缴纳所需费用；发行人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情形；发行人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重大机器设备享有所有权，发行人的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五）对外投资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其现时存续的子公司/子企业、参股公司股东权益，发行人对外投资所拥有的股东权益或出资权益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发生纠纷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

（三）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及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本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 5 次增资扩股。除此之外，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股本变动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收购和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对外投资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了批准；发行人签订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继续履行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适用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修改内容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章程修订事项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并对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其他各项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该等制度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来的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员工竞业限制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履行，不存在发行人或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完善公司治理、履职受限和正常工作变动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杨玉海、朱蕾。根据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填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履行，不存在发行人或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任职以来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政府补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由政府部门核实发放，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松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保护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经依法办理了所需的排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已履行了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在建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 年 1 月 17 日，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沪松应急法证[2023]22 号《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前置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矿山智能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400.60	26,400.60
2	5G+矿山工业互联网平台研发项目	17,600.16	17,600.16
3	补充流动资金	18,800.00	18,800.00
合计		62,800.76	62,800.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履行了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募投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进一步丰富矿山 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持续提升矿山供电系统智能化水平，推进 AI 技术在智能矿山中广泛应用，打造智能矿山数字孪生平台，拓展 5G+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的应用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业

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和违法犯罪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取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

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过程、在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在挂牌期间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以及新三板摘牌过程，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变动。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转贷融资、第三方回款、股东代垫员工奖金、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已就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规范，未因此发生纠纷争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方祥勇

方祥勇 律师

负责人：

徐晨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林雅娜

林雅娜 律师

经办律师：

曹江玮

曹江玮 律师